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汉源县富林镇第二小学(单位名称)的汉源县富林镇第二小学关于汉源县富林镇第四小学学生课桌凳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学生课桌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顺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223.74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4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汉源县雅利文体用品经营部

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